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 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

一、学科简介

华北电力大学公共管理学科发展始于 1994 年,行政管理本科专业 1994 年开始招生,2006 年获行政管理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获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依托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校内自设能源管理二级学科博士点,2014 年获 MPA 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拥有 1 个省部级社科研究基地: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1 个社会工作与社会法治研究基地(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与华北电力大学共建);1 个校级国家能源发展研究院和能源扶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院内研究机构有能源政治与外交研究中心、公共政策研究所、社会企业研究中心、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等;设立“回天治理研究院”,发起“回天治理论坛”和“未来回天论坛”已形成品牌。本学科现有教授 10 人,副教授 14 人,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占比 50%以上,形成了学缘丰富、结构合理、充满研究活力的师资队伍。公共管理学科办学至今,始终坚持立足电力系统,面向社会培养现代化创新管理人才的方针,为电力系统和全社会培养了大批本科和硕士专门人才,社会声誉良好。目前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涵盖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社会保障和教育经济与管理、非营利组织管理等 5 个二级学科方向。学科依托能源电力行业,重点致力于能源电力领域的公共管理规律和实践应用研究,加强基础性和创新性研究和教学,打造能源电力领域的智库型学科。

二、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素养深厚,科研、实践能力强:公共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研究是以公共利益为核心展开对公共机构与其他社会机构(各类企业和公共组织等)以及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因此要求学生学习后能够掌握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知识,能够使用相关研究方法,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NPO,又称社会组织)从事管理工作以及研究工作。公共管理研究生教育是主要为政府部门与非营利组织、企事业单位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的公共管理者,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毕业后可以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从事相关的管理工作。

3.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三、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学科是一门研究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规律的科学。公共管理主要以政府和其他公共组

织的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包括公共组织的结构、过程、功能和行为，及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公共组织、公共政策、公共预算与财政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治理等知识领域，都是公共管理学科内容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公共管理是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下设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和公共政策 6 个学科方向。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目前开设 5 个方向。

1. 政府管理。行政管理学科点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中国公共政策与公共行政、行政组织与人事制度、比较行政管理、电子政务与文件管理等，同时立足于我校为能源电力行业服务的优势和特点，加强了政府规制理论与实践、能源政策、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战略与规划的研究。

2.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学科点的研究领域涵盖社会保障制度与经济发展、养老和失业保险理论及政策、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医疗保险、社会保障政策、福利与慈善事业、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等重大问题。

3. 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点在高等教育管理、教育政策与法律比较、欧美国家教育制度等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

4. 公共政策。主要研究政策科学的发展和本质、公共政策环境、主体、客体和工具，公共政策构建、公共政策执行、公共政策评价以及公共政策分析方法等。

5. 非营利组织管理。非营利组织管理研究领域涵盖非营利组织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制度、国内外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我国非营利组织现状及发展趋势、非营利组织治理与管理、社会治理与社会创新、社会企业及其相关领域和问题。

四、培养方式

1. 硕士生的培养方式为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倡按二级学科组成导师指导小组集体培养。对跨学科或交叉学科以及与有关研究部门、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时，应从相关学科及有关单位中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有关人员进入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导师指导小组要负责审查研究生的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以及论文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

3.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方式。既要使硕士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能力。

4.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学习有关课程，指导学位论文选题，检查科学研究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科研中的困难，适时地指导研究生撰写论文，认真审阅学位论文，切实把好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关。

5.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五、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3年，学习年限2-4年。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本学科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的课程分为两类：学位课和非学位课，非学位课包括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和非学位课。学生应修满的学分数为：总学分应不少于31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

1. 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

- (1) 公共课：6学分。
- (2) 基础理论课：不少于二门课程，4学分。
- (3) 学科基础课：按一级学科设置，不少于4学分。
- (4) 学科专业课：按一级或二级学科设置，不少于4学分。

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学位课均为考试课程，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中的社会实践学分外，学位课均采用课堂上课的方式进行；学位课全部在课程学习阶段完成。

2.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6学分）：

- (1)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 (2) 专题课程/seminar课程：1学分

专题课程/seminar课程结合本领域学术前沿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进行设置。课程采用教师讲授与研究生研讨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

- (3) 实践环节：1学分

实践环节包括实验教学、专业生产实践以及教学实践等。在第二、第三学期各院（系）及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加实践，如讲授大学本科课程的部分章节，参与指导课程设计、实习、实验、辅导答疑、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或结合科研课题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生产单位参加调研或项目研发等实践工作，总工作量应达到80学时或10个工作日。

(4) 学术活动：1学分，要求硕士生至少参加6次学术报告，每次学术活动后须写出不少于500字的小结。

- (5)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1学分。

- (6) 论文中期检查：1学分。

3. 非学位选修课：学生根据本人情况，可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和研究生课程目录上的课程，使总学分不少于31学分。

学士阶段非本学科的硕士生应补修由导师指定的若干本学科学士阶段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以同等学力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必须补修三门本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补修课不记学分。对跨学科专业考取的研究生的，是否需补修相关课程由导师决定。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七、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要求

学术研究的能力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潜力和基本能力。为使学生获得这一能力，硕士生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并得出有意义的结论。为使学生具备这种能力，并顺利完成论文写作工作，必须加强对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审与论文答辩等必要环节的检查、监督和指导，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硕士生导师必须对学位论文工作各环节以及对科研与学位论文工作的社会评价作出具体规定与要求，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1.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态，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完成论文选题。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课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硕士生开题由院系统一组织，一般最迟不超过硕士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学前进行，开题时间距离答辩日期不少于一学年。

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5000 字（不含图表），其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的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论文的基本构思，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目标及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开题报告中引用的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10 篇。

开题报告会由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的审查小组（3 至 5 人组成）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吸收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若学位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应重做开题报告。

对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工作的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开题报告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2. 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其中申请 2 年毕业的研究生要求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应成立 3 至 5 人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对学生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检查。具体要求见《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

论文中期检查通过者给予 1 学分。

3. 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交流能力是指表达自己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能力。为使学生获得这种能力硕士生应具备利用各种媒介、通讯技术和信息手段，收集信息，并对自己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思想。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企业委托重大项目的课题研究,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成果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2)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3) 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应排名前5)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

在学期间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

4. 学位论文要求

规范性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的规范性要求。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绪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会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术语使用规范,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质量。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论文反映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论文所依据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知识正确。论文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其独到之处,较好地解决公共管理理论或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论文材料详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符合学术规范。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应能体现硕士生具有宽广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论文工作应采用先进的实验手段、科学的研究方法,使硕士生 in 科研方面受到较全面的训练。硕士生应按照硕士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5.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学位论文采取预答辩制度。预答辩一般在第5学期末进行,通过预答辩才能进入正式答辩程序。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所在学科对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发表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毕业生一般应在4月底之前完成论文,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6月15日之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答辩时间可安排在12月15日之前)。

八、提前毕业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业优秀者可以申请 2 年毕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2. 在第四学期的前三周内完成中期检查，在第四学期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答辩；

3. 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二作者（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含集刊、扩展版）、或我校认可的核心期刊目录及复印转载目录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者撰写、编写的学术著作正式出版（排名前 3，以封面署名为序）；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署名的科研成果（本人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肯定性批示（需提供采纳函件或批示复印件，如涉密只审核不留档）；或者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 8）；

4. 经导师同意；

其他成绩特别优秀、成果特别突出需要提前毕业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确定。

附表：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不少于18学分)	公共课 (6学分)	第一外国语	64	3	考试	1,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考试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考试	1	
	基础理论课 (不少于4学分)	公共管理学	32	2	考试	1	
		公共政策分析(英文授课)	32	2	考试	1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32	2	考试	1	
		经济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社会学理论	32	2	考试	1	
	学科基础课 (不少于4学分)	政治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试	1	
		公共经济学	32	2	考试	1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32	2	考试	1	
		比较政府与政治(英文授课)	32	2	考试	1	
		统计学与统计软件应用	32	2	考试	1	
	学科专业课 (不少于4学分)	专业英语	16	1	考试	2	
		政府监管体制	32	2	考试	2	
		组织行为学(英文授课)	32	2	考试	2	
		非营利组织研究	32	2	考试	2	
		高等教育原理	32	2	考试	2	
社会保障管理		32	2	考试	2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32	2	考试	2		
非学位课	必修课程与必修环节 (6学分)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16	1	考查	1	
		专题课程/seminar 课程	16	1	考查	2	
		实践环节(实验、实践)		1	考查	答辩前	
		学术活动		1	考查	答辩前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1	考查	2	
		论文中期检查		1	考查	4	
	选修课	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	16	1	考查	1	
		研究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16	1	考查	3	
		能源政策专题	32	2	考查	2	
		领导科学与艺术	32	2	考查	2	
		中国传统文化与行政哲学	32	2	考查	2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32	2	考查	2	
		公文写作	16	1	考查	2	
		高等教育管理专题	32	2	考查	2	
		社会保障与社会救济	32	2	考查	2	
		电力体制改革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2	
		现代大学治理专题	32	2	考查	2	
		城市管理专题	32	2	考查	2	
		社会福利思想	32	2	考查	2	
		社会工作与管理	32	2	考查	2	
劳动经济学理论与方法	32	2	考查	2			
社会保障前沿问题研究	32	2	考查	2			
养老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32	2	考查	2			
医疗保障制度国际比较	32	2	考查	2			
社会救助制度	32	2	考查	2			
人口学基础	32	2	考查	2			
公共事业管理专题研究	32	2	考查	2			
补修课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需补修包括公共行政学、公共政策分析、政治学基础在内的三门课程；跨专业报考的考生入学后补修课程由指导教师决定。						